

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师市水利局认真贯彻师市党委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围绕师市水利工作重点，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规范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，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师市水利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了以局办牵头，各事业单位各负其责、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依托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，聚焦水利发展，及时公开水资源管理与保护、河湖管理、水土保持、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工作进展成效，累计在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来信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和管理维护工作，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对主动公

开的信息按统一、规范的格式进行分类发布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推进落实监督保障情况。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强化了由局办牵头，各事业单位按要求提供公开内容，专人负责统一向师市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机制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。对不积极、不主动、不及时报送公开内容的，按照绩效考核标准给予扣分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发布流程，明确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责任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内容的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05.85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，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继续加大对全局全行业信息员宣传培训力度，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水利系统信息公开思维和意识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时效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，在办实事，见实效上下功夫。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，建

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预审备案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



2024年1月21日